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获得佛山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概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或“标的公司”），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私有化交易”）。本次私有化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顺利推进本次私有化交易，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共同向公司境内间接子公司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佛山”）合计增资人民币 40.2 亿元。

瀚蓝佛山增资完成后，瀚蓝佛山注册资本由 5.8 亿元增加至 46 亿元。同时，瀚蓝佛山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1 亿元的并购贷款。获得上述增资款和并购贷款后，瀚蓝佛山拟向其境外全资子公司瀚蓝香港增资至总股本不超过 113 亿港元（或人民币 105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私有化交易对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3）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需由地级以上市国资委审批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进展情况

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于 2024 年 8 月 7 日获得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私有化交易的其他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0）。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7 日